

## 審議事項

提案單位：法令事務第一科

承辦人：顏永芳 分機：2409

案由：為本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教育局）函請修正「臺北市教保服務機構教保服務申訴評議會組織及評議辦法」第一條及第四條條文案，業經審查完竣，謹提請審議。

說明：

一、教育局一一二年六月十六日北市教前字第一一二三〇五一五三一號函略以：

(一)本府前依一〇〇年六月二十九日制定公布之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以下簡稱幼照法)第三十九條第二項規定之授權，於一〇一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訂定發布「臺北市幼兒園教保服務申訴評議會組織及評議辦法」，嗣於一〇八年二月二十二日修正發布，法規名稱並修正為「臺北市教保服務機構教保服務申訴評議會組織及評議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迄今。

(二)現因幼照法於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九日修正公布，並於一一二年三月一日施行，本辦法之授權依據移列至第四十條第二項規定；另依幼照法第四十九條規定及行政院一〇八年四月二十四日院臺教字第一〇八〇〇一一六一七號函復(以下簡稱行政院函復)本辦法修正案之備查意見等，爰修正本辦法。

(三)本次修正重點說明如下：

1、修正條文第一條：幼照法於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九日修正公布、一一二年三月一日施行後，本辦法之授權依據已移列至第四十條第二項規定，爰配合修正。另配合增訂修正條文第四條第三項規定，增訂幼照法之簡稱。

2、修正條文第四條：依幼照法第四十九條第一項(修正前為第四十四條第一項)規定及行政院函復本辦法修正案之備查意見，增訂第三項規定。另依幼照法

第四十九條第二項規定於修正條文第四項增訂，有違反修正條文第三項規定情形經教育局解聘，教育局應補行聘(派)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之規定。

二、前開修正條文，經核與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二十六條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市法規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修正之：一 基於政策或事實之需要，有增減內容之必要者。二 因有關法規之修正或廢止而應配合修正者。」尚無不合，本科除就教育局修正條文及說明欄酌作文字修正外，擬予同意。

三、檢附教育局修正本辦法第一條及第四條條文案草案與本科修正條文對照表及現行條文各一份。

擬辦：提請審議通過後，送請市政會議審議。

決議：

教育局修正「臺北市教保服務機構教保服務申訴評議會組織及評議辦法」第一條及第四條條文草案  
與法務局法令事務第一科修正條文對照表

法務局法令事務 第一科修正條文	教育局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教育局修正說明	法務局法令事務 第一科修正說明
<p>第一條 本辦法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十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p>	<p>第一條 本辦法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十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p>	<p>第一條 本辦法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三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p>	<p>一、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以下簡稱幼照法)於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九日修正公布、<u>一一二年三月一日</u>施行後，本辦法之授權依據已移列至第四十條第二項規定，爰予以配合修正。</p>	<p>教育局修正說明酌作文字修正。</p>

			二、配合增訂修正條文第四條第三項規定，增訂幼照法之簡稱。	
<p>第四條 教育局為處理教保服務機構教保服務申訴案件，應設教保服務機構教保服務申訴評議會(以下簡稱申評會)。</p> <p>申評會置召集人一人，由教育局局長兼任，委員十三人，除召集人為當然委員外，其餘委員由教育局就下</p>	<p>第四條 教育局為處理教保服務機構教保服務申訴案件，應設教保服務機構教保服務申訴評議會(以下簡稱申評會)。</p> <p>申評會置召集人一人，由教育局局長兼任，委員十三人，除召集人為當然委員外，其餘委員由教育局就下</p>	<p>第四條 教育局為處理教保服務機構教保服務申訴案件，應設教保服務機構教保服務申訴評議會(以下簡稱申評會)。</p> <p>申評會置召集人一人，由教育局局長兼任，委員十三人，除召集人為當然委員外，其餘委員由教育局就下</p>	<p>一、依幼照法第四十九條第一項規定：「負責人不得以非教保團體代表之身分，擔任教保服務諮詢會、審議會及申訴評議會之委員。」及行政院一〇八年四月二十四日以</p>	<p>一、參照幼照法第三十五條(現為幼照法第四十條)立法理由，並洽教育局確認，教育局修正條文第二項第二款酌作文字修正。</p> <p>二、教育局修正說明酌作文字修正。</p>

<p>列人員聘（派）兼之：</p> <p>一、教育局代表二人。</p> <p>二、教保與兒童福利團體代表各<u>二</u>人。</p> <p>三、教保服務機構行政人員代表二人。</p> <p>四、教保服務人員團體代表一人。</p> <p>五、家長團體代表一人。</p> <p>六、法律、教育、兒童福利、心</p>	<p>列人員聘（派）兼之：</p> <p>一、教育局代表二人。</p> <p>二、教保與兒童福利團體代表<u>二</u>人。</p> <p>三、教保服務機構行政人員代表二人。</p> <p>四、教保服務人員團體代表一人。</p> <p>五、家長團體代表一人。</p> <p>六、法律、教育、兒童福利、心</p>	<p>列人員聘（派）兼之：</p> <p>一、教育局代表二人。</p> <p>二、教保與兒童福利團體代表二人。</p> <p>三、教保服務機構行政人員代表二人。</p> <p>四、教保服務人員團體代表一人。</p> <p>五、家長團體代表一人。</p> <p>六、法律、教育、兒童福利、心</p>	<p>院臺教字第一〇八〇〇一一六一七號函復本辦法修正案之備查意見：  <u>「……說明：……二、……『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u>44</u>四十四條（按：<del>一一</del>一年六月二十九日修正公布後已移至現為第四十九條規定）</u>明定負責人不得以非</p>
--	---	--	---

<p>理或輔導學者專家四人。</p> <p>本法第三條第四款所定負責人，不得以前項第二款教保團體代表以外之身分擔任前項委員。</p> <p>第二項委員任期一年，任期屆滿得續聘（派）之；任期內有違反前項情形、因故出缺或有不適當行為經教育局解聘時，應補行聘（派）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但</p>	<p>理或輔導學者專家四人。</p> <p><u>本法第三條第四款所定負責人，不得以前項第二款教保團體代表以外之身分擔任前項委員。</u></p> <p><u>第二項</u>委員任期一年，任期屆滿得續聘（派）之；任期內<u>有違反前項情形</u>、因故出缺或有不適當行為經教育局解聘時，應補行聘（派）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但</p>	<p>理或輔導學者專家四人。</p> <p><u>前項</u>委員任期一年，任期屆滿得續聘（派）之；任期內因故出缺或有不適當行為經教育局解聘時，應補行聘（派）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但以機關代表身分出任者，應隨其本職進退。</p> <p><u>第一項</u>委員中，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p>	<p>教保團體代表之身分，擔任教保服務諮詢會、審議會及申訴評議會之委員，惟本辦法並未納入相關規範，建請後續納入修正。」爰增訂第三項規定，以下項次遞移，並配合酌作文字修正。</p> <p>二、依幼照法第四十九條第二項規定：「違反前</p>
--	---	--	--

<p>以機關代表身分出任者，應隨其本職進退。</p> <p>第二項委員中，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p>	<p>以機關代表身分出任者，應隨其本職進退。</p> <p>第二項委員中，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p>		<p>項規定者，主管機關應重新聘任。」爰於修正條文第四項增訂，有違反修正條文第三項<u>規定</u>情形經教育局解聘時，<u>教育局</u>應<u>補行補聘</u>(派)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之規定。</p> <p>三、現行條文第四項所定「<u>第一項</u>」應為「<u>第二項</u>」，爰予以</p>	
--	--	--	---	--

			<u>修正。</u>	
--	--	--	------------	--